**绍兴市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承储单位招标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ZJTY2020-A-57**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纪委 |
|  | 二○二○年八月 |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招标公告**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的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ZJTY2020-A-57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委托代理--单一来源采购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万元/年） | 投标保证金（单位：万元） |
| 1 | 绍兴市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承储单位招标项目 | 111 | 0 |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具有本项目经营范围；

2．具有化肥、农药销售等经营范围；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提供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0年8月 日到2020年8月 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12室（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联系电话：0575-85127153。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获取，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日17:00时之前。

6.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网站通知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 日9:0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 日9:00时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延安东路505号绍兴市供销合作社八楼会议室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十、招标公告发布：**http://sxgxs.sx.gov.cn

**十一、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纪委投诉。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712室]；联系人：龚征亚；联系电话：0575-85111480。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纪委（绍兴市延安东路505号）；联系人：李勇；联系电话：88129698。

**十二、联系方式：**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俞晓萍 0575-85127153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滕 权 0575-88685752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承储单位招标项目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对绍兴市市级化肥、农药进行储备承储等，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 份、副本二份 |
| 4 |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5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8月 日9：00时整。 |
| 6 | **开标时间：**2020年 8月 日9：00时整开标地点：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 |
| 7 | **联系方式：**见公告 |
| 8 | 采购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代理服务费8000元（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397458339397开 户 行：中行绍兴大云支行 |
| 9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注：**

**1.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招标人或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编制的采购文件。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递交的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经济文件。

2.5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8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9 “最终承诺报价”系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分别进行一次最后报价。

**3．采购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3.2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不设上限价的以批准的预算价为上限价）。

**4.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谈判前48小时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谈判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谈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 “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1.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不另设上限价的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商务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2.2.4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2.5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2.6投标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总体思路、仓库设计方案、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等）；

2.2.7投标响应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2.2.8企业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2.9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2.10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2.2.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招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的最终承诺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作废标处理。

**3.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场地设计及布置、货款及利息、设施设备费、存储保管、税金、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中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合同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如有在投标人报价中未列出而实际服务过程中必须发生的，采购人认为此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人的报价中而不予调整合同价。

3.4若投标人最终承诺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将失去中标机会。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封面需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

6.2.1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2.2投标文件二部分均应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二部分分别包装，每一部分中正本和副本合装在同一个封套内，封皮上要明确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文件内容、投标人名称，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修改（补充）招标响应资料”、文件内容、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9.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9.3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9.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9.5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9.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9.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9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1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2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9.13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9.14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9.15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9.1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谈判**

**1．谈判程序**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谈判会议。

1.2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特点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

1.4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一次最终承诺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5采购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谈判内容**

2.1本次谈判内容为在招标文件范围内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小组与投标人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2谈判应作书面记录，投标人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3.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过程保密**

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单一来源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成交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各投标人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服务承诺、报价等方面进行协商。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有效投标人的成交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授予合同**

**1．成交原则**

1.1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评审并按规定推荐确定中标人。

1.2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2．中标通知**

2.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个工作日。

2.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承储商品要求**

1.1中标单位提供的化肥、农药及储存条件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以货物在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3对存放货物地方要有明显标识、标志。

1.4对于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2.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单位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制作安装工作，在制作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1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制作安装。

2.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4设备的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3. 服务要求(标段内有说明的按标内要求执行)**

3.1 中标人提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5.磋商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项目背景**

绍兴市供销总社为切实做好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物资轮换工作，确保应急储备物资规范运作，提高绍兴市化肥、农药储备应急保障能力。

**二、项目目标**

满足绍兴市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存储需要，确保物资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三、项目内容**

对绍兴市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承储。

**四、项目模式**

绍兴市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承储项目由中标单位自筹资金，按协议规定采购化肥、农药并负责储备。采购人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使用的承储化肥、农药及相关服务。采购人应急动用化肥和农药时，根据动用情况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5.1备货期：2020年8月31日前储备完成。

5.2付款方式：应急储备补贴每年结算一次。应急储备补贴由中标单位在储备期结束后向市供销总社提出书面申请，市供销总社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按规定列入下一年度市供销总社部门预算，由市供销总社按规定拨付。

5.3服务周期：3年

**六、项目清单**

**（一）化肥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吨）** | **备注** |
| **1** | 尿素 | **1200**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
| **2** | 复合肥 | **2300** |
| **3** | 钾肥、磷肥 | **100** |
|  | 合 计 | **3600** |  |

**（二）农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品种** | **化学名** | **数量（吨）** | **备注** |
| **1** | 防控稻飞虱 | 60%呋虫· 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 0.5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
| **2** | 30%呋虫胺悬浮剂 | 0.5 |
| **3** | 防控草地贪夜蛾、稻纵卷叶螟、二化螟 | 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 2 |
| **4** | 6%阿维·氯苯酰悬浮剂 | 2 |
| **5** | 5%阿维菌素乳油 | 2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
| **6** | 防控稻瘟病 | 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兼治稻曲病） | 1 |
| **7** | 32.5%嘧菌酯·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 1 |
| **8** | 防控纹枯病 | 3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 2 |
| **9** | 防控细菌性病害 | 20%噻森铜悬浮剂 | 1 |
| **10** | 防控草害 | 20%草铵膦水剂 | 2 |
|  | 合 计 | 14 |  |

**（七）储备库软硬件要求**

7.1投标单位有满足应急物资储备需要的自有或租赁场地，面积达到5000平方及以上，储备库配有监控设备，且监控记录保存至少1个月，应急响应必备的自有车辆5辆及以上。

7.2投标单位有应急响应必备的应急快速反应队伍，接受到应急响应任务后，2小时内启动相应。

**（八）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署协议，规定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化肥、农药实物储备需要，确定分管储备化肥、农药的领导，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组织化肥、农药的入储、出库和适时轮换工作，确保储备化肥、农药存储安全；对入储的化肥、农药要认真清点，发现破包、受潮、短包等的不得入库，所储备化肥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如遇绍兴市化肥、农药紧缺而出现供应紧张，影响到绍兴市农业生产时，中标单位要服从市政府宏观调控安排，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出库计划实施供应；中标单位对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扰。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服务期：按标段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段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普通员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件2：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单位）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 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招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3、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4、同意向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涉及我方版权和商业机密的内容除外）；

5、在招标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本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标项总价（大写）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8：投标响应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表所填内容必须与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对应内容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服务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包含但不仅限：采购内容、工期等）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服务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安装、验收、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市化肥、农药应急储备承储单位招标项目招标的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投标所提供的文件都是真实、合法、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本公司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4、本公司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5、本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